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制剂产业化发展，公司将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通过合资的形式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专注于复杂注射剂产品的创新与技术进步，打造全球领先的复杂注射剂企业，并最终实现重塑全球复杂注射剂市场竞争格局的战略目标。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是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海正药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与圣兆药物共同投资设立复杂注射剂合资公司事项，海正药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合资合同将于公司股东会及海正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新设立子公司尚需履行市场监管管理机构登记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注册资本：11.98 亿元

主营业务：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肖卫红

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海正圣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公司拟定的法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W01 幢 512 室(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主营业务：复杂注射剂的研发及生产

注册资本：1 亿元

总投资：预计 23 亿元，其中：股东出资 11 亿元，其余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金融方式解决。

投资方及出资方式：圣兆及海正，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股东出资计划分 5 年实缴到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年限：长期

经营范围：转让项目：药品研发；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 5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圣兆委派 3 名，海正药业委派 2 名。董事长由圣兆委派的董事担任，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海正药业委派的董事担任。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现金	6.05 亿元	55%	0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现金	4.95 亿元	45%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筹备合资公司设立相关的必要费用将合资公司自行承担，但由圣兆先行垫付，待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其向圣兆返还该等垫付费用。双方确认，垫付费用单笔费用超过 50,000 元、或累计超出 50,000 元后的支出，需事先取得海正药业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根据条款约定由合资公司承担。

若合资公司最终未能设立完成的，则前述发生的开办费用、筹资相关费用均由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股权比例承担。

（2）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海正药业以现金人民币 4.95 亿元出资，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0.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圣兆以现金人民币 6.05 亿元出资，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0.5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3）产品与技术

双方确认，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 11 个复杂注射剂产品(含复杂注射剂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优先合作权利：若圣兆计划就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在研或已上市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列合作产品)与第三方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药品上市许可的转让、委托研发、委托生产、销售代理及市场推广等，海正药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

（4）限制转让股权

双方一致确认，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或其上的实质控制权或其他权益。为免歧义，一方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予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制的下属企业不适用于本条的约束。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资公司股权的，另一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相应的转让标的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在营业期限内，未经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立质权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且不得以委托管理或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取得股权相关权益。

（5）股权激励与奖金池计划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决策要求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平台将持有合资公司届时全部注册资本的5%作为激励股权池。激励股权池对应的注册资本将通过增发新股的方式实现，海正药业和圣兆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同比例稀释。

合资公司将预留一定金额的现金，建立奖金池机制。当合作产品在不同国家或地区成功取得上市许可批准时，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奖金池管理办法，对在该产品研发、注册及上市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管理及技术人才进行一次性现金奖励。

（6）知识产权

合资公司享有其于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的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委托研发所得，以及经使用或获许可所得的技术、设计、专有技术等。该等权利包括合资公司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双方承认并同意，合资公司知识产权在营业期限内属于其单独所有的财产。

（7）排他性和不竞争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自行或许可、授权、指定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开展转让合作产品或《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下约定的竞争产品的研发、生产或商业化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产品知识产权开展与转让合作产品或竞争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活动，也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前述限制开展转让合作产品或竞争产品有关的研发、生产或商业化活动。

（8）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发生以下情形，且违约方在收到另一方(下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日内仍未改正的，构成对合同的重大违约。

- ①一方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出资额缴付义务的；
- ②一方违反转让限制约定的；
- ③一方严重违反陈述和保证的；
- ④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2) 圣兆的特别违约情形

圣兆发生以下情形，且在收到海正药业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日内

仍未改正的，构成对合同的重大违约：圣兆发生合资合同相关附件项下根本违约情形导致其终止；

（9）终止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形中，发生第 1)款情形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发生第 2)款至第 4)款情形的，一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经过股东会决议提前解散合资公司、且另一方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1)合资公司的设立未能在合同签署日后三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决定的期限内完成的；

2)因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更(包括制订、废除及修订)或因中国政府部门行政措施，致使合资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持续超过 12 个月的；

3)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12 个月或其以上的；

4)一方被停业或成为破产、解散或清算(不管自愿与否)程序的对象，或实质上或效果上成为与上述程序相似的任何程序的对象；

5)各方就合资公司解散达成书面一致并取得股东会决议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高端复杂注射剂的国内领先地位，实现制剂扩大化生产，降低成本，同时对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具有里程碑意义。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目标，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不利发生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

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圣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之合资合同》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